

碩專班研究生須知

壹、碩士學位授予規定

研究生須在法定修業年限內：

- (一) 修畢 30 學分 (含碩士論文 0 學分)：有關課程修習，詳見後列「修課規定」。
- (二) 撰寫完碩士論文一篇，並通過論文口試：有關論文事項，詳見後列「碩士論文相關規定」。

貳、修課規定

- (一) 研究生須修完研究所至少 30 個學分。
- (二) 研究生在研究所所修課程及格標準均為 70 分。
- (三) 研究生修習任何課程，需經臨時指導老師或指導教授同意。於每學期選課作業期間填寫表格，交由老師簽署同意後，交至所辦，始完成選課程序。
- (四) 碩專生可以選修大傳所碩士班課程，辦法如下：
 - 1. 在任課教師同意下，碩專班學生可以選修大傳所碩士班課程。
 - 2. 碩專班學生選修大傳所碩士班課程，在修課學分數 (30 學分) 中至多佔 9 學分。

選修程序如下：

- 1. 碩專班學生如欲選修碩士班課程者，應與任課教師晤談。
- 2. 任課教師應說明課程內容與課程要求。
- 3. 任課教師在碩專班選修碩士班課程申請表格上簽名同意後，由學生交給助教，並辦理選課事宜。(申請表格請自行上網下載)

(五) 選修本所外所的學分規定

碩專班選修本所課程學分數的要求比照碩士班規定，即「研究生修習本所學分不得少於 20 學分」。

(六) 關於學分抵免

- 1. 修習他校研究所課程，課名相符且成績及格者，同意抵免。
- 2. 抵免之學分數為本所相符課程之學分數。必修科目至多抵免 2 門，選修科目至多抵免 1 門。
- 3. 前述第 1. 點與第 2. 點學生須於入學當年度當學期提出抵免申請，並以一次為限，舉證說明，再由所長裁量決定是否可以抵免。

參、碩士論文相關規定

(一) 論文口試

- 1. 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口試委員。其餘委員須為助理教授級(含)

以上，且至少 1 位來自校外相關系所，本所口試委員數目不得少於口試委員總數之 1/3，外所口試委員不得少於口試委員總數 1/3。

2. 本所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，應由已領取教育部核發助理教授級以上證書之教師擔任。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。
 - (1) 專業技術人員擔任口試委員或論文指導教授，需具有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，而非僅是某校聘任；
 - (2) 專兼任皆可。
 - (3) 教師的學歷不一定要碩士以上，但一定要被聘為助理教授級以上。
3. 本所研究生撰寫畢業論文時，可以以聯合指導的方式進行，但當該生申請論文口試，除兩位指導教授為當然口試委員外，應另邀請至少兩位口試委員，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兩位。
4. 口試主席由口試委員共同推薦產生，口試方式及評分標準由主席及委員討論後自行決定。論文口試須待全體委員到齊後始得進行，時間長短不予設限。

(二) 論文口試申請

論文口試申請作業分為兩個階段：

第一階段：

研究生應於每學期辦理休學最後日前一週，向所辦提出論文口試申請。(指導教授同意書表格請自行至本所網頁下載)申請時須繳交：

- (1) 完整口試版論文。
- (2) 並取得指導教授同意書。

第二階段：

1. 研究生須於論文口試日期二十天前，邀定至少三位口試委員、另填妥「論文口試指導名冊」、「口試資格審查表」、「口試費用請領清冊」以及「學年成績單」各乙份，連同論文三份(三位口試委員)，依規格打字裝訂後，送所方鑑核。
2. 論文口試日期應訂該學期結束前一週之前舉行。(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二十四日以前舉行，第二學期應於七月二十四日以前舉行。前述兩個星期若非本校上班日，則舉行口試之日期必須提前)。

(三) 論文口試結果

論文口試結果須經多數委員投票同意，並填妥「論文口試成績表」乙份送所方備查。

論文口試結果分為以下三種：

1. 通過：研究生當場無條件通過論文口試。

2. 有條件通過：研究生須按照口試委員之決議修改論文，並於修改完成後經口試委員複查通過。
 3. 不通過：研究生須大幅度修改論文之後，重新舉行論文口試。
- (四) 論文口試以兩次為限，兩次均未能通過者，依校規退學
- (五) 論文口試時間地點由研究所負責對外公佈，口試研究生不得拒絕旁聽，列席旁聽者於口試進行中得經主席許可後，針對論文內容發問，但不得參與口試結果之討論與評定。
- (六) 其它相關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肆、臨時指導老師暨論文指導教授制度

臨時指導老師

研究所於入學第一學年為研究生安排臨時指導老師 1 位，於研究生洽請指導教授之前提供生活及學業之諮詢與協助。

指導教授制度

1. 研究生須主動商請助理教授級（含）以上老師一位，擔任論文指導教授。
2. 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後，須填「指導教授確認書」繳交所辦存查。
3. 本所學生之論文指導老師，得邀請校外教師擔任之。惟應填具相關申請表格，經所長確認。
4. 研究生及指導教授雙方如有異動，須填「指導教授異動書」。

伍、其他

學生修課的各項作業及報告、公開發表之論文以及學位論文，有一稿多投、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若屬學位論文，則依照本校「輔仁大學學生論文、創作、展演、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抄襲或舞弊處理辦法」處理；其他則提送所務會議議決，嚴重者該篇報告或作業以零分論處；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，並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
本研究生手冊中所提及之各式表格，原則上均可至本所網頁下載專區下載，或洽詢承辦秘書）

全校性規定，可至本校教務處查詢「教務法規」。網址：

<http://www.academic.fju.edu.tw/edulaw.htm>